



回應諮詢文件(截止諮詢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 僱員再培訓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3樓  
僱員再培訓局 傳訊及對外事務組

副本呈送：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勞工及福利局  
各有關立法會議員

### 僱員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路向 職業訓練局教師會的意見

我們是職業訓練局教師會，是職業訓練局內目前最大的工會，會員人數約為850人，全部是職業教育及培訓的前線教師。就有關上述諮詢文件，本會理事會經廣泛諮詢會員及慎重討論後，得出下列意見，鄭重向 貴局提出：

#### 1. 應該鼓勵青少年接受充足的系統性的職前教育和培訓

香港已從勞工密集型轉變為知識型社會，絕大多數的僱主都要求其員工擁有充足的基礎知識、紮實的技能及獨立學習能力，這樣的人材方能適應變化迅速的人力市場需求。對於年青人，教育和培訓是不可分割的，知識傳授、技能訓練及品格培養缺一不可。15-20歲的青少年仍處於學習階段，政府的政策應該是鼓勵他們在有辦學經驗及有品質保證的職業訓練機構內接受全面性的、長時間的教育和培訓，而不應鼓勵他們就讀短期的、斬件式的訓練課程。

#### 2. 用錢吸引青少年讀書有違教育原則

向家境清貧的學生提供經濟援助，令來自不同階層的青人都能接受全面的教育及培訓，是社會的責任。在資源充裕的情況下，應該增加資助金額及擴大受惠層面。但用金錢來吸引青少年上學則會灌輸不良意識，令年青人短視，做出錯誤的選擇。這樣不單止對沒有津貼更要負擔昂貴學費的青人不公平，亦有違教育的基本原則。接受教育及培訓，為將來裝備自己是年青人的責任，如果令年青人產生了錯誤的價值觀念，為「錢」上學，將會製造更多社會問題。納稅人的錢要用得其所，要令學生真正受益；與其「派錢」吸引青少年接受短期訓練，不如直接資助優質的職前培訓課程，減輕學生的學費負擔。

### 3. 必須避免造成資源重疊及浪費

現時已經有多間教育機構為15-20歲的青少年提供多種不同型式、不同類別的教育及培訓機會，學額非常充足，其中不乏由具豐富辦學經驗的培訓機構所提供的全面性的、系統性的培訓課程。如果僱員再培訓局也為15-20歲的青少年提供職前培訓，將會造成資源重疊，令各培訓項目惡性競爭，導致內耗和浪費；反而直接資助現有的培訓課程更有效益。

### 4. 請僱員再培訓局釐清角色及職能

為免公眾人士混淆、各教育及培訓機構無所適從，僱員再培訓局應釐定清楚本身的角色及職能，向社會發放清晰的信息。僱員再培訓局作為撥款組織，應參考大學撥款委員會的運作模式，並為其所資助的培訓課程作出清楚定位，避免為香港的教育制度增添混亂。

### 5. 必須尊重課程提供機構的知識產權及行政自主權

一個成功的課程，是教育工作者的心血結晶，其中牽涉教育機構大量的資源投入。當僱員再培訓局向指定課程撥款時，必須尊重課程提供機構的自主權和知識產權，更不可「買斷」有關課程的擁有權。在發展迅速的社會裏，培訓課程的內容必須與時並進，持續更新，只有尊重辦學機構對課程的擁有權才能保障課程的時效及質素。另外，每個辦學機構都有其本身的特色，學術自由及行政自主必須受到尊重，讓學生有選擇的空間。

### 6. 建議僱員再培訓局加強對成人教育的投入

在知識型社會裡，在職人士需要不斷裝備自己，近年來政府亦不斷宣傳及鼓勵「終身學習」，但政府投放於成人教育的資源並不足夠；我們建議僱員再培訓局可配合政府的策略，更多一點關注成年人對持續教育的需求，除了資助開辦更多的再培訓課程外，也應資助晚間或兼讀制的職業導向或進修課程。就讀於晚間或兼讀制培訓課程的大多是在職人士，他們一般收入不高，一方面要兼顧工作和學業的沉重壓力，另一方面要負擔高昂的學費，他們更需要政府的幫助。

### 總結

須知道「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青年人需要的不是“快餐式”的課程，而是真正有系統、連貫性的教育。教育政策需要長遠及周詳的規劃，否則會損害我們的下一代以至令整個社會失去方向。本會希望政府及僱員再培訓局以香港社會的長遠利益為基礎，對以上的種種意見加以考慮。

職業訓練局教師會

聯合理事會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